議案編號: 2021031641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3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廖國楝等 17 人,鑒於去 (111) 年 7 月 14 日監察委員所提之調查報告針對代理教師制度,提出教育部因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,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;教育部雖自 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,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,迄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,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,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,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,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。是以,為改善現況,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第二項,規定應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,並增訂第三項,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廖國棟

連署人: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陳超明 吳斯懷

林德福 廖婉汝 李貴敏 曾銘宗 溫玉霞

翁重鈞 陳以信 江啟臣 王鴻薇 李德維

張育美 吳怡玎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文

行

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 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,依本 法之規定辦理。

條

īF.

修

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 、<u>聘期、</u>終止聘約、停止聘 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 蒐集、查詢、聘用原則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 任代理教師;其補助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 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 程之護理教師,其資格均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。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 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,依本 法之規定辦理。

條

文

說

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 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 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 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 程之護理教師,其資格均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。 一、鑒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監 察委員所提之調查報告針對 代理教師制度,提出教育部 因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 教師聘期,肇致各地方政府 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 亂象;教育部雖自 105 年起 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 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 薪共識,然亦未能有效督促 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,迄仍 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 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,衍生 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 爭議,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 作權益,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甚鉅, 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 目的。

明

- 二、教育部針對代理教師全年 聘期部分,於本(112)年 2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 及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。 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施代 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之 一半,然其所需之經費,將 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, 為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 之政策能順利推行,確有其 必要修法。
- 三、據此,修正本條第二項, 將代理教師的聘期以及聘任 聘期的原則規範交由教育部 自行規範,禁止再授權地方 政府自行處理,避免產生一 國多制的爭議,衍生渠等暑 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, 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,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,
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。
四、又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
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
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
費之一半,惟僅補助一學年
,後續無相對應措施,將加
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,為
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之
政策能順利推行,爰新增第
三項,將補助措施列為常態
<u> </u>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